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国建先生、徐鸿先生、刘光芒先生、刘卓明先生、周国胜先生5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周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1.2 提名徐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1.3 提名刘光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1.4 提名刘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1.5 提名周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潘煜双女士、姚武强先生、孔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2.2 提名姚武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2.3 提名孔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决定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详

见2026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